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58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万元 | 3,00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426,081.36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21.87%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不适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香江科技”）为全资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云动力”）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债权人，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银行借款等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未设置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6-023、2026-04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79.30% | 3,000.00 | 1,000.00 | 0.29% | 不超过（含）1年 | 否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法定代表人 | 陈俊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91588407302A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2月16日 |
| 注册地 |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84号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钣金制造、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钣金件喷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512,251,223.78 | 2,345,458,585.08 |
| | 负债总额 | 1,992,213,049.06 | 1,844,463,961.84 |
| | 资产净额 | 520,038,174.72 | 500,994,623.24 |
| | 营业收入 | 378,216,435.03 | 1,543,631,980.38 |
| | 净利润 | 19,043,551.48 | 108,913,491.5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 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保证人及债务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

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8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60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认购方中能建（北京）智慧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关于拟终止认购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商议意向，目前，双方已就终止事项展开研判与磋商，公司将在收到正式函告/签订终止协议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事项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开展的业务、项目亦不会受到本次终止事项的影响。

一、本次拟终止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认购方拟通过该发行方案取得公司相应股票，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的显著变化，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接到认购方商议意向，结合前述原因及本项目的商业基础、认购方的中长期战略安排已发生实质性变化，认购方与公司充分研判及协商，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股份认购相关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目前，双方已就终止事项展开研判与磋商，公司将在收到正式函告/签订终止协议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事项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本次发行事项双方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商业基础变化、认购方的中长期战略安排所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开展的业务、项目亦不会受到本次终止事项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59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增事项”）：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及本次发行的商业基础及战略安排均发生显著变化，认购方拟与公司充分研判及协商，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股份认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6-060）。

● 热点概念情况：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为算力租赁概念股，截至目前，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IDC投资及运营和IDC综合解决方案（包含系统集成及产品制造与销售），暂未有相关业务。

● 业绩亏损：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6.50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1.33万元；2026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720万元到-1,080万元（实际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为准）。

●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及本次发行的商业基础及战略安排均发生显著变化，认购方拟与公司充分研判及协商，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股份认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6-060）。

（三）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为算力租赁概念股，截至目前，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IDC投资及运营和IDC综合解决方案（包含系统集成及产品制造与销售），暂未有相关业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6.50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1.33万元；2026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720万元到-1,080万元（实际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8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0.00%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0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31127MA2E3JBF41<br>□ 不适用 |
|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31127MA2E2HD03T<br>□ 不适用 |
| 吴波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_____<br>☑ 不适用 |

注：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1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旦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曦管理”，兰旦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8月11日，兰旦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3,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欣曦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58,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吴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各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44,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兰旦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9,088,300股减少至4,544,147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00%减少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8.4615 | 3.94 | 166.0626 | 1.83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1/28-2026/8/11 |
|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1.7881 | 5.19 | 215.9651 | 2.38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1/28-2026/8/11 |
| 吴波 | 78.5804 | 0.86 | 72.3870 | 0.80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1/28-2026/8/11 |
| 合计 | 908.8300 | 10.00 | 454.4147 | 5.00 | -- | -- |

注1：比例合计差异因小数点尾差所致。

注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等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5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7月29日和8月4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041.1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59.60万元，2026年半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0万元左右。同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截至2026年7月25日，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累计362,22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19%。

●经公司自查并向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及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7月29日和8月4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041.1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59.60万元，2026年半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0万元左右。同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截至2026年7月25日，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累计362,22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19%。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及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